附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哈尔莫敦镇特色农副产品展示木屋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 | | | | 实施单位 |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0 | 25 | | 25 | 10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 | 25 | | 25 | 10 | 100 | |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 | 0 | | 0 | 0 | 0 | | 0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0 | 0 |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1：为了加大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将庭院经济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增收，我镇利用地理优势在国道218线查茨村路边建设农副产品展示区，此地放置木屋11座，每座长5米、宽4.5米、高3.8米、每座22.5平方米。 | | | | | | 目标1：为了加大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将庭院经济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增收，我镇利用地理优势在国道218线查茨村路边建设农副产品展示区，此地放置木屋11座，每座长5米、宽4.5米、高3.8米、每座22.5平方米、每平方米2100元，每座47000元，合计51.70万元。  全部已经完工投入使用。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副产品展示木屋 | | | ≥11座 | 11 | 10 | | 9 |  |
| 总占地面积 | | | ≥2.5亩 | 2.5亩 | 10 | | 9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100% | 100% | 5 | | 4 |  |
| 每展示木屋标准 | | | 长5米、宽4.5米、高3。8米 | 长5米、宽4.5米、高3。8米 | 5 | | 4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工时间 | | | 2019年7月30日 | 2019年7月30日 | 10 | | 10 |  |
| 成本指标 | 每座木屋单价 | | | 4.7万元/座 | 4.7万元/座 | 5 | | 4 |  |
| 采购总价 | | | 51.7 | 51.7 | 5 | | 4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受益户数 | | | ≥11户 | 11户 | 5 | | 4 |  |
| 受益户增加人均纯收入 | | | ≥500元 | 500 | 5 |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时间 | | | ≥1年 | 1年 | 5 | | 5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90% | 10 | | 9 |  |
| 受益户满意度 | | | ≥95% | ≥95% | 10 | | 9.5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86.5 |  |

附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哈尔莫敦镇位于和静县城以西，距县城直线距离30公里。行政区域面积3733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1.3万亩，草场面积320万亩，林地面积8.3万亩，全镇总户数7297户，总人口22899人，居住着汉、维、蒙、回等16个民族。全镇辖10个行政村，2个社区，59个村民小组，23个行政企事业单位，驻镇企业20余家，农民专业合作社93家。镇党委下属10个党总支，69个党支部，共有党员548名，四老人员113名、村干部75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改善村级工作有序开展，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为了加大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将庭院经济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增收，我镇利用地理优势在国道218线查茨村路边建设农副产品展示区，此地放置木屋11座，每座长5米、宽4.5米、高3.8米、每座22.5平方米。项目验收合格后将投入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019年11月1日通过财政直接支付25万元，用于哈尔莫敦镇特色农副产品展示木屋购置。认真落实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按制度办事。资金使用及时，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1、绩效评价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公开、规范”，增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坚持效率优先，安排项目时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坚持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数量。将考核的实际工作量与项目设计批复应该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对比，考核其实现程度。完成质量，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以及项目设计批复时的质量目标与考核实际工程质量状况相对比，考核其实现程度。完成进度、及时性。将项目实际工作进度与立项设计批复的进度进行对比，考核其进展程度和及时性。3、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4、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评价，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变更审批、项目合同段验收、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各方协调、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项目所在地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分部验收工作等工作。

项目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在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和重大事项的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项目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 成员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县城建局、城建办、环保局等单位组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在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和重大事项的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项目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 成员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办公室、财政所、国土资源所、城建办、环保局等单位组成。

（二）项目过程情况。2019年11月1日通过财政直接支付25万元，用于哈尔莫敦镇特色农副产品展示木屋11座，执行数25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保证项目工程建设正常运转所需，按照资金支付进度实施，努力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满意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生态环境，促进和保持生态系统间的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地为人民生产、生活提供良好的环境，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牧民收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

（一）落实主体责任，合力抓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全面落实镇党委政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责机制，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村第一书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成员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实行每周在党委中心组例会上汇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及项目后期管护情况，并针对性地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二）规范项目实施，确保政策执行精准。一是抓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保证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四议两公开议事程序落实项目实施工作，做到项目实施精准。三是全面落实项目资金报账审批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使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到供货方，封闭运行，资金直达。四是严格执行项目管护监督责任制度，要求村两委、对项目进行常态化监管，确保项目资金能保值增值，项目区村民受益。

（三）强化监督，助力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方案执行，坚决杜绝对项目计划和方案的调整和改变资金的用途。二是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全程对项目文件、项目内容、资金额度、项目实施方式、货物采购等进行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农牧民群众的监督。三是严格执行项目完工验收制度，全程推行村委会、“访惠聚”工作队组织，村民代表、有关业务部门进行同步验收，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关。四是加大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监督检查，确保政策执行公正公平，群众满意。通过长期坚持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和后期管护责任的落实，充分体现了项目资金在一定时期内达到预期的产出和效果。

2.存在的问题

建议上级部门多组织项目建设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制定一些关于项目实施中指导性的文件或操作范本，使在项目申报、事中监管、事后管护、档案整理有统一参考标准，进一步促进各项工作统一化、规范化。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指标落实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指标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

（2）建立规范的绩效指标数据信息动态管理台账，做到动态监督管理信息完整，真实有效，为绩效总体评价提供准确依据。

（3）充分利用绩效综合评价结果，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制定完善管理措施，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项目资金，发挥好财政资金扶持带动作用。

（4）加大舆论宣传，把实施和推进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到所有项目管理过程中，增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理念，使各级认识到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5）加大监管力度，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按照建设类项目建设的要求，各村委会、“访惠聚”工作队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征求民意，严格按照各项要求、精准施策的工作要求，加大监督力度，充分收集档案资料，保质保量地完成建设任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